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于2020年9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 会议由董事长章安强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 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000万元,发行数量为 640万张。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 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10.44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票面面值上浮10%(不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全部可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64,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 (1)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 册的发行人所有A股普通股股东。
- (2) 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3)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多伦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目(2020年10月12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021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021手可转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公司现有总股本626,779,500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总股本为626,779,5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639,941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08%。其中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624,103,500股,可优先认购多伦转债上限总额为637,209手;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2.676,000股,可有限认购的多伦转债上限总额为2.732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公告的《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 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 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相应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